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形 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的通知, 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龙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 议。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了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体委员一致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 告及摘要》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规定编报,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列示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金融业务 2024 年上 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4年8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公司3名独立董事全部参与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金融业务2024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报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